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78號

原告 吳玫姿

被告 溫美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溫美珍應給付原告吳玫姿新臺幣1萬元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- 二、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。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而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惟若刑事訴訟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應判決駁回之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22號），業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於民國113年8月6日宣判，並已於113年9月11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而原告係於上開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11日，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節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佐，足見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本院已無刑事訴訟繫

01 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於法不合，應予判決駁  
02 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  
03 應併予駁回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0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 
07 法官 何信儀  
08 法官 黃皓彥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李宜庭  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